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12月0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敏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友阿控股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

鉴于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期间发生了股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制约限制。基于上述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04日向公司发来正式函件通知,友阿控股承诺将不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友阿控股拟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敏、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敏、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不再作为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胡子敏、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胡子敏、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鉴于友阿控股已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缩减为不超过9名(含9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关联董事胡子敏、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9日)。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5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发行数量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218.00万股(含14,21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O2O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30,000	10,000
2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144,128	55,000
3	常德永椰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127,312	4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
总计		—	1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相关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12月0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友阿控股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

鉴于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期间发生了股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制约限制。基于上述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04日向公司发来正式函件通知,友阿控股承诺将不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友阿控股拟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不再作为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鉴于友阿控股已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缩减为不超过9名(含9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9日)。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5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发行数量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218.00万股(含14,21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O2O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30,000	10,000
2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144,128	55,000
3	常德永椰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127,312	4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
总计		—	1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胡子敏、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关联董事胡子敏、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相关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友阿控股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公司与友阿控股于2015年10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2、鉴于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期间发生了股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制约限制。基于前述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04日向公司发来正式函件通知,友阿控股承诺将不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友阿控股拟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与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3、友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6.5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友阿控股存在拟认购及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于2015年12月09日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府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相、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3,393.02万元,净资产428,445.6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8,606.78万元,营业利润51,836.89万元,净利润55,095.2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20,70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为“甲方”)与友阿控股(协议为“乙方”)于2015年12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取消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关联交易。该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2、双方确认,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成立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追究任何一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成立期间以及有关本终止协议项下相关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

3、本终止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终止协议项下约定事项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签订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并已依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情况是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的发行对象缩减,未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不影响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同时友阿控股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拟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总体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公司子公司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与友阿控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租用友阿控股的房产,每年支付租赁费95.28万元,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友阿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1.46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形。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的发行对象缩减,未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影响公司认购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存在拟认购及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但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外,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形。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的发行对象缩减,未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友阿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公告

本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拓展步伐,扩大主营业务在湖南的市场的占有率,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物业购买合同》,购买其在邵阳核心商业区宝庆路的在建城市综合体“邵阳国际商业广场”4号楼中总面积约32,490.33平方米的商业房产,用于开设“邵阳友阿购物中心”,购房总金额约31,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截至目前,该项物业主体基本完工但尚未交付。

2、2013年12月,瑞阳房地产通过分立设立了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商业”),与其共同建设和经营“邵阳国际商业广场”项目,其中瑞阳商业主要负责项目商业部分的运营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瑞阳房地产与瑞阳商业对“邵阳国际商业广场”二期周边的零星土地进行了整合,重新调整了项目二期的整体规划,使商业布局更为科学、合理。为了将邵阳国际商业广场其他商业物业纳入整体的运营规划中,将“邵阳友阿购物中心”打造成邵阳最大的shoppingmall,公司拟投资参与“邵阳国际商业广场”二期(不含规划调整前已批在建的住宅,以下同)的建设与运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3、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28,662万元对瑞阳商业进行增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51%,与瑞阳商业原股东共同建设和经营“邵阳国际商业广场”二期(暂定名为“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同时解除与瑞阳房地产的物业购买合同。由于“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约16.91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瑞阳商业的概况

名称: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注册号:430500000052184